

靜宜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暨活動辦法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邀出席國內外學術性會議暨活動，符合下列各款者，得申請補助：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教師名義於國內外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者。
- 二、擬出國參加學術會議之教師，應先向校外申請補助。未獲得會議主辦單位、國科會、文化部或其他校外等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若同一會計年度已獲科技部補助者，得依本辦法逕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
- 三、已獲 2 次(含)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有至少一篇近 2 次受本辦法補助之會議論文發表於學術刊物。唯申請補助出席國內會議者不受此限。
- 四、申請補助會議之性質應為在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所舉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
- 五、協助本校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

第二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於學術會議暨活動舉行日期之六星期前提出，經系主任（所長）、院長、研發長簽核後呈校長核定之，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及論文摘要。
- 二、填具會議暨活動申請表。
- 三、簽立申明書，保證於獲得科技部等機關之補助時，不重覆申領機票及註冊費之補助。
- 四、兩年內提出參與同一案件之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第二次（含）以上者，須另附前次交流之後續發展報告。
- 五、申請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會議者，須檢附近 2 次(含)獲本辦法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論文改寫成期刊論文之發表情形。

第三條 經審查核准之補助案，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 一、交通費：學術性會議國內部份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辦理，國外及大陸地區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金額核實支付至多新台幣三萬元整，頂級國際學術會議經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後得全額補助之。
- 二、學術性會議註冊費：採實報實銷，但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三、因協助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而獲得補助之專任教師，前往亞洲地區者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前往其他地區者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出國參加學術會議暨活動者，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各一案為限。若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日期在暑假期間且跨入次學年度，得彈性認定學年度的歸屬，唯同一學年度仍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凡受本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提出各項支出費用單據，並備妥會議報告書書面資料乙份及電子檔（doc 檔），依本校會計核銷程序辦理結報手續，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學術性會議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第六條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3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85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